

证券代码：838234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将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同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其他事项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孙婵娟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联系电话：0535-3581800

传真：0535-3585698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